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寄發有關

- (1)有關出售TM HOME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特別交易2；及**
- (3)特別交易3的通函**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TM Home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出售事項、特別交易2及特別交易3的推薦建議函；(iii)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出售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該通函已於2024年1月16日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新計劃有關的所有交易(包括出售事項)；(ii)計劃債權人已在為審議開曼計劃而召開的開曼計劃會議上批准開曼計劃；(iii)計劃債權人已在為審議香港計劃而召開的香港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iv)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供股通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預期出售事項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收購守則，(i)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舊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其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發行TM Home新股份，及(ii)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均將構成一項並非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出售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同日召開，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通函須與供股通函一併閱讀。股東於作出有關在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決定前，應一併審閱上述兩份通函。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